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10月號



## 本期焦點：

### 稅務徵管

- 溢繳稅款之處理

### 企業所得稅 ( CIT )

- 配套產業項目之CIT優惠政策
- 合并及擴建項目之CIT優惠
- 加工業務之CIT優惠

### 個人所得稅 ( PIT )

- 雇員中獎所得之PIT申報
- 醫療保健、娛樂、美容及促銷活動所得之PIT申報
- 受扶養直系親屬登記指南
- 受扶養直系親屬扣除額登記
- 適用於非納稅居民之PIT政策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 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之FCWT
- 電影內容發行權和電影角色形象使用權轉讓之FCWT
- 針對新訂承包商合約之提交FCWT申報表並補充稅務信息登記

### 間接稅

- 免徵VAT貨物和服務之進項稅額
- 科技活動之VAT
- 商業折扣之發票
- 出口處置機械設備之VAT申報

### 貿易與海關

- 馬來西亞、智利和汶萊將受益於《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關稅稅率
- 從馬來西亞、智利和汶萊之進口貨物適用《全面與累進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關稅稅率之指導意見
- 原產地聲明表中之物料清單
- 已繳納進口關稅之就地進口報關之進口退稅指引
- 就地出口之VAT退稅
- 關於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第44/2023/ND-CP號法令規定之部分類型商品之VAT減免



## 稅務管理 指引文件

##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 溢繳稅款之處理

稅務局收到企業關於處理溢繳的稅款、逾期稅款和滯納金的請願書時，稅務局應按照規定進行沖銷溢繳稅款。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29日發布之第4347/TCT-KK號公文)

### 配套產業項目之CIT優惠政策

如果企業的投資項目同時滿足因地區及配套產業而享受稅收優惠的條件，則企業可以選擇適用其認為最佳的稅收優惠方案。

如果企業的配套產業投資項目正在因地區而享受稅收優惠，則仍可以在剩餘期限內享受按配套產業的稅收優惠。

(按太原省稅局於2023年9月6日發布之第4857/CTTNG-TTHT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 “CIT” )

### 指引文件

#### 合併及擴建項目之CIT優惠

##### 1. 合併項目：

合併投資項目後，如果合併項目滿足其現有稅收優惠條件，則可在剩餘期間繼承合併項目之CIT優惠方案。

合併投資項目後，如果合併項目滿足不同優惠條件，企業可以在剩餘優惠期間享受不同條件之不同CIT優惠方案。

##### 2、擴建投資項目：

按照現行規定擴大現有投資項目之企業可以申請享受以下優惠方案：

- 剩餘期間之現有項目（包括優惠稅率和稅收減免）；或
- 擴建項目產生之額外所得的稅收減免（不適用優惠稅率），而減免期間與新設項目因地區而享受的優惠期間相同。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9月27日發布之第23075/CTBDU-TTHT號公文）*

#### 加工活動之CIT優惠

滿足下列條件之新投資加工項目可申請CIT優惠：

- 公司投入機器、設備、勞動力，同時依照簽訂之加工合約從客戶接收全部原料（或主料），來加工生產成品（除了《商業法》規定之商業加工活動外）；以及
- 新投資項目位於工業園區內（除了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較好地區以外）。

CIT優惠水平如下：

- 自產生應納稅所得額之日起02年豁免CIT；以及
- 後續04年減徵50%CI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9月18日第22005/CTBDU-TTHT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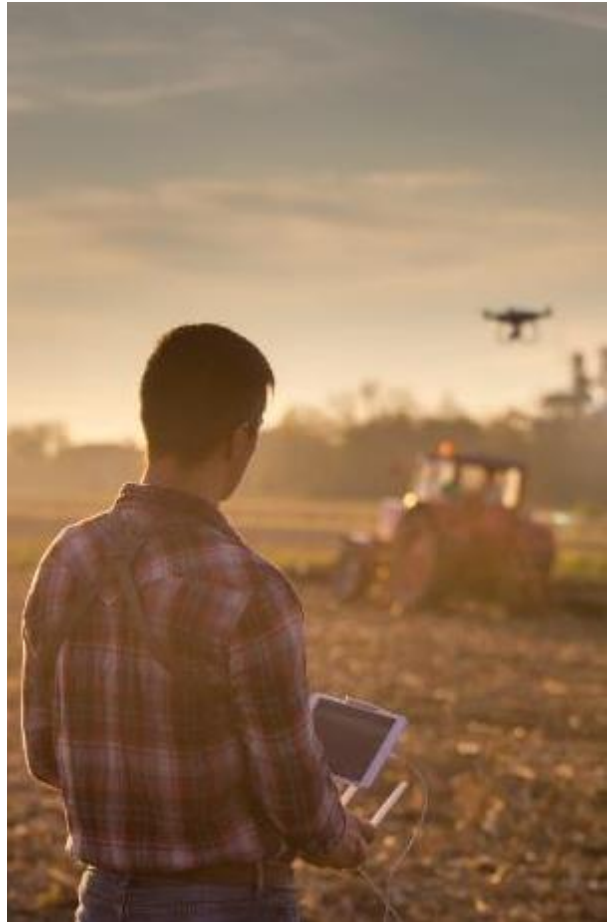
### 指引文件

#### 代雇員計算申報PIT之服務費

代個人申報、計算個稅、為外籍勞工購買醫療保健會員卡的費用，在下列情況可以抵扣：

- 具體載於其中一份文件：《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協議》、《財務條例》；
- 不屬於不可抵扣費用情況；
- 福利支出總額不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並確保按照規定提供充分付款憑證。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7月18日發布之第51950/CTHN-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免徵VAT貨物和服務之進項稅額

投資項目係生產免徵VAT之農產品，企業不能抵扣用於生產經營這些產品之進項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31日發布之第3899/TCT-CS號公文)

### 科學技術活動之VAT

凡提供科技服務（機械設備之檢驗、校準和測量）公司：

- 已註冊並經主管部門頒發科學技術活動登記證書；以及
- 根據科學技術法和科學技術活動登記證書中所在經營範圍，及根據科學技術服務合同提供服務；

則此類科技服務產生之收入按5%VAT率申報繳納稅款。

(按海防稅務局於2023年9月13日發布之第4981/CTHPH-TTHT號公文)

### 折扣發票

如果公司與外國客戶之銷售合同規定提前付款給予2%折扣率，則此折扣被視為付款折扣。公司無需為此開具折扣發票。

(按北寧省稅務局於2023年9月29日發布之第4701/CTBNI-TTHT號公文)

### 出口清算機械設備之VAT申報

為投資項目進口之機械設備，公司打算清算出口國外前，必須通知海關當局變更設備使用目的，並支付進口階段之若有未繳稅款。

如果公司滿足相關規定，則有權享受適用於出口機械設備之0%VAT稅率。

(按平陽省稅務局於2023年9月29日發布之第23300/CTBDU-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雇員獲獎所得之PIT申報

員工參加公司組織之有獎比賽獲得之現金或實物所得視為獲獎所得。

如果獎金價值超過1,000萬越南盾，公司應在支付獎金前代扣繳PI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8月21日發布之第61175/CTHN-TTHT號公文)

### 醫療保健、娛樂、美容和促銷計劃所得之PIT申報

#### 公司給予之醫療保健、娛樂和美容所得

為雇員支付之醫療保健、娛樂和美容活動之費用，如付款明細中註明受益人姓名，則其計入雇員之應稅所得。

#### 促銷活動所得

公司根據《商業法》組織舉辦促銷活動，以免費旅行（非現金）形式獲得收入被視為贈品所得。

(按巴地頭頓省稅局於2023年9月25日發布之第6462/CTBRV-TTHT號公文)

### 登記撫養人指南

如雇員登記父母為受撫養人，即由雇員直接撫養及符合相關受撫養人條件，並按要求提供充分證明文件，則雇員在確定PIT應稅所得時計算個人扣除額。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9月27日發布之第69624/CTHN-TTHT號公文)

### 個人扣除額登記

如雇員子女在大學、學院、職業中學、職業培訓學校學習並且沒有收入，或者一年內所有收入來源之平均月收入不超過1,000萬越南盾，則可以登記申請個人扣除額制度。

(按河內市稅局於於2023年9月27日發布之第69625/CTHN-TTHT號公文)

### 適用於非納稅居民之PIT政策

由外國總公司指派訪問越南分公司02天逗留期間，其被視為非越南納稅居民。

非納稅居民在越南之PIT應稅所得是在越南產生之收入，無論何時何地支付或收取。

越南分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給付非居民個人之住房和其他福利被視為就業收入，故需要繳納越南PIT。越南分公司在給付前以20%統一稅率預扣PIT。

(按河內市稅局於於2023年10月2日發布之第70784/CTHN-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指引文件

### 經紀和客戶引介服務之FCWT

如公司聘請外國組織提供經紀和客戶引介服務以在越南銷售其產品，則該外國承包商收取之服務費需繳納越南FCWT。

計稅基礎包括VAT為收入5%，CIT為收入5%。

( 按平陽省稅局發布之第21673/CTBDU-TTHT號公文 )

### 電影內容發行權和電影角色形象使用權轉讓

在越南，電影內容發行權和電影角色形象使用權轉讓之收入需繳納5%VAT和10%CIT稅款。

(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29日發布之第4344/TCT-CS號公文 )

### 新合同之補充稅務登記及報送FCWT

公司取得稅務機關核發代表外國承包商報繳稅的稅號，使用此稅號代表所有外國承包商和分包商報繳FCWT。

如公司與外國承包商和分包商簽訂新合同，則公司應使用第105/2020/TT-BTC號施行細則附載第04.1-DK-TCT-BTC表格登記承包商稅務資訊。

( 按峴港稅局於2023年9月11日發布之第9973/CTDAN-TTHT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新法規

### 馬來西亞、智利和汶萊將受益於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關稅稅率

2023年9月7日，政府頒布第68/2023/ND-CP號法令修正於2022年12月30日頒布之關於越南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優惠出口關稅和特別優惠進口關稅之第115/2022/ND-CP號法令。其中，主要修正要點包括：

- 馬來西亞、智利、汶萊等03個國家可享受CPTPP規定進出口關稅優惠：
  - ✓ 馬來西亞在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CPTPP關稅；
  - ✓ 智利在2023年2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CPTPP關稅；以及
  - ✓ 汶萊在2023年7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CPTPP關稅稅率。

- 對於自2022年11月29日（馬來西亞）、2023年2月21日（智利）和2023年7月12日（汶萊）起在本法令生效日期（2023年9月7日）之前登記之進出口報關單，若：

- ✓ 滿足CPTPP關稅稅率之所有條件；以及
- ✓ 按更高關稅稅率繳稅；

多繳稅金由海關當局按規定處理。

- 該法令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

*（按政府於2023年9月7日發布之第68/2023/ND-CP號法令）*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從馬來西亞、智利和汶萊之進口貨物適用《全面與累進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關稅稅率之指導意見

海關總署於2023年9月27日發布第5021/TCHQ-TXNK號公文關於依第68/2023/ND-CP號法令馬來西亞、智利和汶萊3國適用CPTPP之報稅和稅率適用提供指導。具體如下：

- 從上述3個國家進口到越南之貨物，如符合第115/2022/ND-CP號法令第5條第7款和第68/2023/ND-CP號法令第1條第4款第3款規定CPTPP優惠稅率之適用條件，則在進口報關單上申報關稅代碼B21；

- 從越南出口到上述03個國家的貨物，按照第57/2020/ND-CP號法令（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生效）、第101/2021/ND-CP號法令（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7月14日生效）以及第26/2023/ND-CP號法令（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發布之出口關稅附錄I中規定，申報HS編碼和適用出口稅率。
- 根據第68/2023/ND-CP號法令第2條、第3條、第4條、第2條規定，處理從越南出口到馬來西亞、智利、汶萊或從3國進口到越南之貨物多繳關稅款。

*（按海關總署2023年9月27日第5021/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原產地聲明表中之物料清單

工貿部於2023年8月25日發布第708/XNK-XXHH號公文，就原產地申報表中之物料清單（“BOM”）申報（包括損耗率）提供指導，具體如下：

- 企業在申請簽發原產地證書時，無法確定實際BOM和損耗率，則使用標準BOM：
  - ✓ 可採用BOMs標準，並預估損耗率；
  - ✓ 必須根據證明文件，證明聲明數據之準確性；
  - ✓ 確保出口貨物符合適用之原產地規則，並對申報之信息和數據承擔法律責任。
- 在檢查和驗證出口貨物C/O時，應主管當局要求，提供實際BOM和損失率之證明，並且該證明不會改變已經簽發C/O之出口貨物原產地性質。

(按工貿部於2023年8月25日發布之第708/XNK-XXHH號公文)

### 已繳納進口關稅之就地進口報關之進口退稅指引

海關總署於2023年9月15日發布第4795/TCHQ-TXNK號公文，就就地進口報關之進口稅退稅指引如下：

- 關於就地進出口程序：根據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1款c點規定，與在越南有經營實體之外國企業交易，不被視為符合就地進出口條件。因此，企業不應登記就地進口報關。
- 關於保稅倉庫貨物之海關手續：
  - ✓ 允許入庫倉儲在保稅倉之貨物包括：
    - ❖ 已完成出口手續之越南貨物；
    - ❖ 等待進口到越南或等待出口到第三國之海外貨物。
  - ✓ 貨物進出保稅倉庫，必須依照法律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 關於就地進口報關之進口關稅退稅：根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規定，對以下對象給予退稅：
  - ✓ 根據安排就地進口貨物，已繳納進口關稅且用於生產製成品；
  - ✓ 成品出口到海外或自由貿易區。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9月15日發布之第4795/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就地出口之VAT退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26日發布之第4271/TCT-CS號公文，回應平陽稅務局關於VAT政策之公文內容如下：

- 根據海關總署在2023年7月12日第3622/TCHQ-GSQL號公文中提出意見，如海關當局確定就地出口報關不符合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c點規定，因交易不符合報關法規要求，所以稅務機關不處理VAT退稅；
- 海關總署要求平陽省稅局根據以下條件向企業提供指導：
  - ✓ 與平陽省海關部門協調；
  - ✓ 參考VAT法規以及有關就地進出口貨物之法律規定；以及
  - ✓ 檢視企業實際情況。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26日發布之第4271/TCT-CS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關於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第44/2023/ND-CP號法令規定之部分類型商品之VAT減免

海關總署於2023年9月和10月期間就第44/2023/ND-CP號法令（“第44號法令”）發布多件公文，內容涉及部分類型商品之VAT減免提供指導意見。具體如下：

- 根據海關總署說明，第44號法令附錄所載貨物不給予VAT減免。具體如下：
  - ✓ 家用電子設備，如附錄III B部分第三節所列；
  - ✓ 專用電子設備，如附錄III B部分第四節所列；
  - ✓ 硬體和電子產品零組件和備件，如附錄III B部分第一到五節所列；
  - ✓ 硬體和電子零組件和元件，如附錄III B部分第六節所列；
  - ✓ 化學產品，如附錄I所列。

- 此外，根據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第3431/TCHQ-TXNK號公文指導意見，第44號法令規定之HS編碼僅供參考，包括：

- ✓ 附錄I 第（10）欄；
- ✓ 附錄III A部分第（10）欄；和
- ✓ 附錄III B部分第（4）欄。

進口貨物HS編碼之確定應按照海關規定貨物歸類執行。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9月和10月發布之4991/TCHQ-TXNK、5003/TCHQ-TXNK、5004/TCHQ-TXNK、5005/TCHQ-TXNK、5042/TCHQ-TXNK、5100/TCHQ-TXNK、5101/TCHQ-TXNK、5159/TCHQ-TXNK、5160/TCHQ-TXNK、5161/TCHQ-TXNK等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